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20070077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工務局

主旨：貴府因辦理貴市七十號道路工程，申請一併徵收貴市崙子段三二三—八地號等七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合計面積○·○一○一○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地用字第○九二○○三三六一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相關圖冊資料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附件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
聯絡電話：(○二) 二三五六五二六○

傳真電話：(○二) 二三五六六二三○

92.5.26 市府總收字第0920070077號